

# 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申报文件显示，（1）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益环香港，第二大股东水环境投资为香港公司，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为公司控股股东，水环境投资股东均为设立于境外的企业，穿透至上层的股东水环境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2）2008年11月，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3）2021年6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4）公司股改涉及净资产调整；（5）益环香港向四名员工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6）2021年3月3日，公司以677.19万港元的价格自实际控制人 CHO HIDEO（长英夫）处受让西原香港6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益环香港是否专门为入资公司设立，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源香港注册地，如为境外子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律师关于西源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 水环境投资具体股权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入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2019年12月将7%股权转让给益环香港的原因、对赌条款的具体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水环境投资入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将水环境投资的股权架构补充披露至其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吸收合并西原环境的背景、原因，西原环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5) 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规范措施的充足性、有效性；（6）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两次验资报告结果差异，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7）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流转、退出管理机制，是否实施完毕，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8）公司收购子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境外投资、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子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9）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酸洗、碱洗涉及硫酸等危险化学品；（3）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4）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外包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公司是否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2）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3）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4）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招投标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6）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89.47 万元、38,671.46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17.90 万元、26,93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持续增长。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无锡鑫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2 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3）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合

理性及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515.45万元和5,622.13万元，存货分类仅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公开信息显示，供应商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55万元，参保人数2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合理性，供应商的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5.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3%、25.12%，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分别为 32.94%、31.06%。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相关商品是否已经加工并完成对外销售。（2）量化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毛利率差异、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济源环保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规范完毕。（2）公司董事长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兼职公司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 邵彦青、曹国民、周兰萍是否曾任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结合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补充说明公司前述人员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4)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 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6)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33.63 万元，说明固定资产较少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 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投入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 -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5）-（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主办券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对公司培训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